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和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螺丝以及冲压片 41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6）0014 号

中山市和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2601-442000-16-01-88787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和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螺丝以及冲压片 41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和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螺丝以及冲压片 4120 万件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53 号坦南智谷 C 栋 1 楼 102C，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5′ 25.072″，北纬：22° 17′ 40.274″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螺丝以及冲压片的生产，年生产螺丝以冲压片 4120 万件（其中螺丝 4000 万个，冲压片

120 万片)。

该项目工艺流程：

螺丝生产工艺：1、碳钢铁线→打头→搓牙→发外热处理→成品。

2、不锈钢线→打头→搓牙→研磨清洗→烘干→成品。

冲压片生产工艺：冷轧板→冲压→外发热处理→成品。

模具维修工艺：模具→焊接→维修→完成。

打头和搓牙工序使用切削液，研磨工序使用抛光剂，项目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全厂产生小型打头机废气(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)、大型打头机废气和搓牙废气(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)、焊接废气和模具维修废气(颗粒物)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小型打头机废气由设备密闭收集，大型打头机废气和搓牙废气由设备抽风收集，上述废气一起经挡油板+油雾回收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焊接废气和模具维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。

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普通原材料包装物(不锈钢线、碳钢线、冷轧板、焊条)、不含油的金属碎屑和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切削液、废机油桶、废液压油桶、废切削液桶、含机油/含液压油/含切削液废抹布、废包装物(抛光剂)、含油碎屑、研磨和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011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1日